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于2014年2月7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并于2014年2月10日上午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章卡鹏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逐项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公司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内容进行了修订，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件《〈公司章程〉修改条款对照》，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修订后的《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修订后的《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5、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6、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浙江伟星光学有限公司增加投资的议案》。章卡鹏先生为章卡兵先生弟弟、朱美春女士为李士良先生的妻妹，两人系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就公司与关联人共同对浙江伟星光学有限公司增加投资事项予以事先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2月11日刊载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对参股公司浙江伟星光学有限公司增加投资的公告》。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7、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定于2014年2月26日在临海市临海大道1号华侨大酒店二楼会议厅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全文于2014年2月11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有关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2月11日

附件：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改条款对照

(修改部分用楷体加黑标示)

项目	原条款内容	修改后的条款内容
第三十六条	<p>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p> <p>(十三) 审议公司在1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p>	<p>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p> <p>(十三) 审议公司在1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公司与关联人发生交易(上市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 ……………</p>
第七十四条	<p>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p>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之一的，除现场会议外，公司应当安排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方式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p>(1)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资产总价较所购买资产经审计的账面净值溢价达到或超过20%的；</p> <p>(2) 公司在1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30%的；</p>	<p>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p>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之一的，公司应当通过网络投票等方式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p>(一) 证券发行；</p> <p>(二) 重大资产重组；</p> <p>(三) 股权激励；</p> <p>(四) 股份回购；</p> <p>(五)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p>

	<p>(3) 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权或实物资产偿还其所欠公司的债务；</p> <p>(4) 公司调整或变更现金分红政策；</p> <p>(5) 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p> <p>(6) 对中小投资者权益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事项。</p>	<p>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不含日常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担保）；</p> <p>(六) 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偿还其所欠该公司的债务；</p> <p>(七) 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p> <p>(八) 根据有关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自主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p> <p>(九) 拟以超过募集资金净额10%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p> <p>(十) 公司调整或变更现金分红政策；</p> <p>(十一) 对社会公众股东利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p> <p>(十二)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采取网络投票等方式的其他事项。</p>
<p>第一百零五条</p>	<p>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p> <p>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具有以下审批权限：</p> <p>(四) 关联交易审批权限：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总额在 3000 万元以下、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以下的关联交易。</p> <p>(五) 对外担保权限：单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10%，以及除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外的对外担保事项。</p> <p>公司以资产对外提供担保时，应遵守以下规定：</p> <p>1、公司对外担保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2/3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2/3以上同意，或者经股东大会批准。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不得对外提供担保。</p> <p>2、公司对外担保时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p>	<p>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p> <p>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具有以下审批权限：</p> <p>(四) 关联交易审批权限：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p> <p>(五) 对外担保权限：单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10%，以及除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外的对外担保事项。</p> <p>公司以资产对外提供担保时，应遵守以下规定：</p> <p>1、公司对外担保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2/3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2/3以上同意，或者经股东大会批准。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不得对外提供担保。</p> <p>2、公司对外担保时应当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对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除外），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p> <p>.....</p>

	
第一百零七条	<p>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四）在董事会闭会期间决定单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10%以下的主营业务投资、资产处置（包括资产出售或购买、出租与租入、抵押与质押以及资产核销和其他资产处置）、重大经营合同（包括借贷、购销合同，但不包括对外担保合同）的审批；以及单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5%以下的非主营业务投资（包括证券、期货、期权、外汇、房地产、委托经营等法律、法规允许的的投资）的审批。</p> <p>（五）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四）在董事会闭会期间决定单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10%以下的主营业务投资、资产处置（包括资产出售或购买、出租与租入、抵押与质押以及资产核销和其他资产处置）、重大经营合同（包括借贷、购销合同，但不包括对外担保合同）的审批；单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0.5%以下关联交易的审批；以及单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5%以下的非主营业务投资（不包括风险投资）的审批。</p> <p>（五）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第一百十九条	<p>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设副总经理4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